

# 始兴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件

始文广旅体〔2022〕10号

## 关于印发《始兴县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现将《始兴县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文化馆反映（联系电话：3326852）。



# 始兴县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效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鼓励和支持我县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始兴县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以下简称“县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是指已列入始兴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名录的传承人。

第三条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与管理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护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变、创新性发展。

第四条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应当立足于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体系，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存续力，尊重传承人的主体地位和权利，注重社区和群体的认同感。

第五条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应当锤炼忠诚、执着、朴实的品格，增强使命和担当意识，提高传承实

践能力，在开展传承、传播等活动时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坚持正确的历史观、世界观、民族观、文化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得以歪曲、贬损等方式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六条** 县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工作周期应当符合本县实际，认定周期与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认定周期一致，由县文化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七条** 认定县级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履行申报、推荐、审核、评审、公示、审定、公布等程序。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个人或群体，可以申请或推荐为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一）长期从事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实践，熟练掌握其传承的始兴县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知识和核心技艺，且有能力、有意愿持续开展传承工作；

（二）在特定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并在一定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

（三）长期居住或工作在始兴县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所在地；

（四）在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中具有核心、带头、示范等重要作用，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五）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德艺双馨；

仅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资料收集、整理和研究人员不得认定为代表性传承人。

**第九条**申报县级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领导小组如实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人姓名、民族、从业时间等基本情况；
- (二) 申请人的传承谱系或师承脉络、学习与实践经历；
- (三) 申请人所掌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和核心技艺、成就及相关的证明材料；
- (四) 申请人授徒传艺、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等情况；
- (五) 申请人持有该项目的相关实物、资料的情况；
- (六) 申请人志愿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活动，履行代表性传承人相关义务的声明；
- (七) 其他有助于说明申请人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 的材料。

**第十条**县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由各乡镇、县直非遗项目保护单位推荐。

申请县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县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及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按照规定程序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推荐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县文化和主管部门应当对收到的申请材料或推荐材料进行复核，符合要求的，进入评审程序，不符合要求的，退回材料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经专家评审小组成员半数以上通过。评审委员会对初评人选进行审议，提出始兴县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人选。

**第十三条**县文化主管部门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县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人选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二十日。

**第十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县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人选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县文化主管部门提出。

**第十五条**县文化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公示结果，审定县级代表性传承人名单，报县政府审定并予以公布。

**第十六条**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小组办公室应当建立县级代表性传承人档案，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档案内容主要包括传承人基本信息、参加学习培训、开展传承活动、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情况等。

**第十七条**县级代表性传承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开展传承活动，进行创造性实践；
- (二) 参加教育培训，学习新知识和技艺；
- (三) 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和交流；
- (四) 以县级代表性传承人名义开展传授、展示技艺、讲学以及文艺创作、学术研究等活动；
- (五) 提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意见、建议；

**第十八条**县级代表性传承人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 (一) 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 (二) 妥善保存相关实物、资料;
- (三) 配合文化主管部门、项目保护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进行调查、研究和推广等;
- (四) 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性宣传等活动;
- (五) 其他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义务。

第十九条县文化主管部门应定期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进行评估，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评估结果作为继续享有县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给予资金政策扶持和奖励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县文化主管部门核实后，报县政府取消县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并予以公布：

- (一) 代表性传承人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 (二) 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格的；
- (三)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义务，累计两次评估不合格；
- (四)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 (五) 自愿放弃或者其他应当取消县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县文化主管部门每年应当组织走访县级代表性传承人，及时了解县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等动态情况。

**第二十二条**县级代表性传承人有罹患重大疾病、去世等重大变故情况的，县非遗保护办公室应当及时跟踪、存档并报告县文化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由始兴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